

2022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经费使用指南

为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开展教育合作项目，进一步推动双方高校在科研合作、学术交流、课程开发、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务实交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要求，现对项目经费使用方向及要求说明如下，供各项目单位参照执行：

第一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中方成员单位与外方单位之间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与教育交流项目。

第二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将在项目立项并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后，项目单位保证当月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下，协会于 30 日内一次性拨付。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合作、出国交流、外宾接待、国内出差、合作交流、其他支出等。

（一）科研合作：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材料设备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等，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省内有关规定执行。

（二）出国交流：项目单位赴外交流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省市外办的相关要求履行出境审批手续，并依据国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外宾接待：接待项目合作方来访时应合理、适度使用项目经费。

（四）国内出差：项目单位参加国内相关会议和活动需按项目计划使用项目经费。

（五）合作交流：项目单位可将经费用于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且不限于联合科研、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等）、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

（六）其他支出：项目相关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本单位财务结账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2022年11月